縣市、鄉鎮市區及村里動員節能減碳績效評比

壹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村里長在地服務的特性,協助全民落實並參與節能減碳,並以<u>縣</u>市、鄉鎮市區及村里,由上至下督導及推動,進而達到全民節能減碳的目的。
- 二、 以<u>良性競爭達到激勵參與者</u>的方式,並對推動節能減碳成效優異之 縣市、鄉鎮市區、村里,則給予適當的獎勵補助及表揚。

貳、評比對象

全國各縣市、鄉鎮市區及村里。

參、評比時間

本(99)年5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。

肆、評比項目

- 一、 推動全民參與節能減碳行動
- (一) 上綠網更新部落格節能減碳宣導資訊
- (二) 上綠網簽署並登錄電、水表人數比率
- (三) 推動節能減碳活動並上綠網登錄減碳心得
- (四) 推動轄內民間團體參與節能減碳行動標章評選活動
- 二、 縣市及鄉鎮市區住商省電績效

伍、評比標準與計算方式

- 一、 推動全民參與節能減碳行動
- (一) 上綠網更新部落格節能減碳宣導資訊:

由各縣市政府、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,更新其綠網部落格 相關節能減碳資訊,可更新項目包括:提供發起減碳活動(包括網路 活動)、提供減碳知識、分享減碳好康、發表文章等。

1. 縣市政府:統計99年5月至99年11月,縣市政府部落格更新內

容為活動者每次加10分,其餘更新內容每次加5分,最高100分。

- 2. 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:統計99年5月至99年11月,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落格更內容為活動者每次加20分,其餘更新內容每次加10分,最高100分。
- 3. 各縣市於99年5月20日前,提報確認各縣市政府(環保局)、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之綠網帳戶,作為本項計分依據。(提報表單如附表1)

(二) 上綠網簽署並登錄電、水表比率:

統計年度各縣市、鄉鎮市區及村里民眾,累計上綠網簽署節能減碳十大無悔措施並登錄電表、水表帳戶數。

- 1. 係依綠網個人帳戶所登錄之部落格位置進行統計。
- 2. 依縣市、鄉鎮市區及村里戶數,計算各縣市完成簽署,登錄水表 或電表總帳戶比率,採千分比對照表 2 換算得分 (如為團體帳戶 則無需簽署亦可計分)。
- 3. 另統計帳戶如完成其帳戶「活動資料」填寫(即填寫身分證字號、 真實姓名及聯絡電話且同意參與本署綠網活動),且同時完成簽署 及登錄水表或電表者以加分計分,達該區域戶數 0.1%,增加此項 目總分2分,至總分 100 分。
- 4. 本項總分最高 100 分。

(三) 推動節能減碳活動並上綠網登錄減碳心得

1. 縣市:

- (1) 自 99 年 4 月至 11 月間,至少辦理低碳飲食宣導活動及自行車減碳宣導活動(或辦理相關節水節電活動)各 1 場次,活動辦理後 2 週內應將活動成果發布於本署綠網。低碳飲食宣導活動及自行 車減碳宣導活動(或相關節水節電活動)各佔 30 分,最多 60 分。
- (2) 各縣市之活動發布應確實填寫活動相關證明資料,包括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、具體活動內容及成果、活動影片及照片電子檔案等。各縣市辦理之活動,如有轄內鄉鎮市區及村里共同參與部

分,應詳實填報於活動主協辦單位中,以作為該鄉鎮市區及村里 加分依據。

- (3) 宣導民眾參與節能減碳活動,並上網登錄減碳心得,每篇心得 0.2分,最多40分。
- (4) 本項總分(100) =

推動節能減碳活動得分(60) + 民眾登錄減碳心得得分(40)

- 2. 鄉鎮市區及村里:可加分項目
 - (1) 自 99 年 4 月至 11 月間,自行辦理或參與協辦所屬縣市舉辦之低 碳飲食宣導活動及自行車減碳宣導活動(或相關節水節電活 動)。自行辦理活動者,應於活動辦理後 2 週內應將活動成果發 布於本署綠網,超過 2 週不與計分;協辦相關活動部分,依各縣 市發布於綠網之活動內容為依據。
 - 鄉鎮市區每場次25分,最多75分。
 - 村里每場次30分,最多90分。
 - (2) 民眾參與節能減碳活動上網登錄減碳心得,每篇心得 0.2 分。
 - 鄉鎮市區最多 25 分。
- 村里最多 10 分。

(3) 鄉鎮市區總分(100) =

推動節能減碳活動得分(75) + 民眾登錄減碳心得得分(25) 村里總分(100) =

推動節能減碳活動得分(90) + 民眾登錄減碳心得得分(10)

- 3. 各單位於綠網進行活動登錄部分,本署將不定期進行抽查,如發現有填報不全者,經本署通知後1週內補齊,則該活動可計分;如發現有填報不實者,該活動將不予計分,必要時並倒扣該項分數,並本署保留有刪除該筆活動資料之權利。
- (四) 推動轄內民間團體參與環保署節能減碳行動標章評選活動
 - 1. 縣市:

各縣市配合本署節能減碳行動標章評選活動,邀請轄內民間企業 與團體參與,「報名且經審查後符合參加資格者」,每1單位報名加20 分(於報名結止前提報本署名單,活動開始時間及報名表,由本署另 行通知),如經本署審查後獲頒行動標章,則每1單位加20分,本項最多100分。

2. 鄉鎮市區及村里:本項不計分

二、 縣市及鄉鎮市區住商省電績效:

以<u>台電公司提供</u>之各縣市、鄉鎮市區表燈非營業(住商)平均每戶 用電量以**99年5至11月與97年5至11月**相比,計算節電比率,以80 分為基準分,用電量每減少0.1%即加2分;每增加0.1%即扣2分,最 低分60分,最高分100分。

陸、動員成績計算(村里、鄉鎮市區、縣市計分詳如表3、4、5)

- 一、 推動全民參與節能減碳行動
- (一) 村里、鄉鎮市區:

得分 = 上綠網更新部落格節能減碳宣導資訊 × 30 %

- + 上綠網簽署並登錄電、水表比率×70%
- +(加分)推動節能減碳活動並上綠網登錄減碳心得 × 50%

(二) 縣市:

得分 = 上綠網更新部落格節能減碳宣導資訊 × 10 %

- + 上綠網簽署並登錄電、水表比率×30%
- + 推動節能減碳活動並上綠網登錄減碳心得 × 40%
- + 推動民間團體參與節能減碳行動標章評選活動 × 20%
- 二、 縣市及鄉鎮市區住商省電績效

得分 = 80

+ (99 年度用電量較 97 年度減少平均每戶用電量%) × 2 0.1%

三、 各項成績之計算皆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。

柒、獎勵及表揚方式

- 一、經評比成績最佳之縣市、鄉鎮市區及村里,將於適當場合予以表揚。
- 二、 依評比<u>成績</u>表現給予各縣市、鄉鎮市區、村里辦理宣導節能減碳補 助經費額度,詳如表 6。
- 三、於99年12月公布評比結果後,於100年2月底前由各縣市環保 局彙整各縣市(包括鄉鎮市區及村里)之補助計畫與額度,向本 署提出申請,並於100年10月前完成宣導活動辦理及核銷。

表1______縣(市)綠網帳戶調查確認表

1	縣(市)政府	帳號	部落格名稱			
	(所轄鄉/鎮/市/區共○					
	○個,村里共○○個)					
2	縣(市)政府環保局					
3	○○鄉/鎮/市/區公所					
	(所轄村里共○○個)					
4	〇〇村					
5	〇〇里					
6	〇〇里					
7	○○鄉/鎮/市/區公所					
	(所轄村里共○○個)					
8	〇〇村					
9	○○里					
10	〇〇里					
11	○○鄉/鎮/市/區公所					
	(所轄村里共○○個)					
12	〇〇村					
13	○○里					
14	〇〇里					
15	○○鄉/鎮/市/區公所					
	(所轄村里共○○個)					
16	〇〇村					
17	〇〇里					
18	〇〇里					
此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表格						

表 2 達成率與成績對照表

達成率(%)	成績	達成率(%)	成績	達成率(‰)	成績
0	0	0.87	34	2.67	68
0.06	1	0.89	35	2.82	69
0.07	2	0.93	36	2.98	70
0.08	3	0.95	37	3.16	71
0.09	4	0.98	38	3.38	72
0.10	5	1.00	39	3.60	73
0.11	6	1.04	40	3.87	74
0.13	7	1.08	41	4.14	75
0.14	8	1.11	42	4.49	76
0.16	9	1.14	43	4.86	77
0.18	10	1.17	44	5.29	78
0.20	11	1.20	45	5.76	79
0.22	12	1.23	46	6.30	80
0.24	13	1.26	47	6.89	81
0.26	14	1.30	48	7.68	82
0.29	15	1.33	49	8.51	83
0.32	16	1.37	50	9.48	84
0.34	17	1.41	51	10.61	85
0.36	18	1.44	52	11.92	86
0.40	19	1.48	53	13.46	87
0.43	20	1.53	54	15.28	88
0.46	21	1.57	55	17.41	89
0.49	22	1.62	56	19.97	90
0.52	23	1.67	57	22.99	91
0.55	24	1.74	58	26.63	92
0.58	25	1.80	59	31.04	93
0.61	26	1.86	60	36.31	94
0.64	27	1.94	61	42.78	95
0.67	28	2.02	62	50.71	96
0.70	29	2.10	63	60.41	97
0.74	30	2.19	64	72.39	98
0.77	31	2.30	65	87.36	99
0.80	32	2.41	66	100	100
0.84	33	2.51	67		

表 3 縣市參與推動節能減碳績效評比表

	項目權重		動員對象	評分方式	備註
	上綠網更新部落 格節能減碳宣導 資訊	(10)	直轄市、縣市政府	更新綠網部落格節能減碳資訊: 更新內容為活動者每次加10分,其餘更新內容每次加5分,最高100分。	可更新項目包括:提供減碳活動、提 供減碳知識、分享減碳好康、發表文 章等
一推全參節減行(100)	上綠網簽署並登錄電、水表人數 比率	(30)	民眾	得分 = 採市總登錄帳戶數	 以部落格位置進行統計 總登錄帳戶數為登電表帳戶數與登水表帳戶數之加總。 全國各縣市戶數以內政部 99 年 3 月統計資料為計算依據 帳戶如完成活動資料填寫,且同時完成簽署及登錄水表或電表者以加分計分
	推動節能減碳活 動並上綠網登錄 減碳心得	(40)	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民眾	自行辦理或參與所屬縣市舉辦之低碳飲食宣導活動及自 行車減碳宣導活動(或相關節水節電活動),每場次30 分,最多60分。 民眾上綠網登錄減碳心得,每篇心得0.2分,最多40分	1. 活動辦理後 2 週內應將活動成果 發布於本署綠網 2. 活動發布應確實填寫活動相關證 明資料,包括主協辦單位、具體活 動內容及成果、活動影片及照片電 子檔案等。
	推動轄內民間團 體參與節能減碳 行動標章評選活 動	(20)	直轄市、縣市政府	每1單位報名加20分,如報名單位經本署審查後獲頒行動標章,則每1單位加20分,本項最多100分。	丁偕未÷°
二、縣市及鄉鎮市區住商省電績 效 (100)		直轄市、縣市政府	80+【 (99年度用電量較 97年度 減少平均每戶用電量%) /0.1%】×2	每月由台電提供全國縣市及鄉鎮市區住商用電資料係屬「表燈非營業用」,即家戶用電及契約用電之外之商業用電	

表 4 鄉鎮市區參與推動節能減碳績效評比表

項目權重		動員對象	評分方式	備註	
一推民節碳(100)	上綠網更新 部落格節能 減碳宣導資訊	(30)	鄉鎮市區公所	更新綠網部落格節能減碳資訊: 更新內容為活動者每次加20分,其餘更新內容每次加10分,最高100分。	可更新項目包括:發布減碳活動、 提供減碳知識、分享減碳好康、發 表文章等
	上線網簽署並登錄電、水表人數比率	(70)	民眾	得分 = 鄉鎮市區總登錄帳戶數 鄉鎮市區戶數 鄉鎮市區總登錄帳戶數 (活動資料填寫) + (活動資料填寫) 鄉鎮市區戶數 得分 = 累計登錄得分 + 登錄完整得分	 以部落格位置進行統計 總登錄帳戶數為登電表帳戶數與登水表帳戶數之加總。 全國各鄉鎮市區戶數以內政部99年3月統計資料為計算依據 帳戶如完成活動資料填寫,且同時完成簽署及登錄水表或電表者以加分計分
	推動節能減碳活動並上線網登錄減碳心得	(加分		自行辦理或參與所屬縣市舉辦之低碳飲食宣導活動及自行 車減碳宣導活動(或相關節水節電活動),每場次25分, 最多75分。	1. 自行辦理活動者應於活動辦理 後2週內應將活動成果發布於本 署綠網,超過2週不與計分。
矽		50) F	民眾	民眾上綠網登錄減碳心得,每篇心得0.2分,最多25分	2. 參與相關活動部分,依各縣市提 報之活動內容為依據。
二、縣市及鄉鎮市區住商省電績 效 (100)		全鄉鎮市區	80+【 (99 年度總用電量較 97 年 度減少平均每戶用電量%) /0.1%】× 2	每月由台電提供全國縣市及鄉鎮 市區住商用電資料係屬「表燈非營 業用」,即家戶用電及契約用電之 外之商業用電	

表 5 村里參與推動節能減碳績效評比表

項目權重		動員對象	評分方式	備註	
推野參能行(100)	上綠網更新 部落格節 減碳宣導資 訊	(30)	村里辦公室	更新綠網部落格節能減碳資訊: 更新內容為活動者每次加20分,其餘更新內容每次加10分,最高100分。	可更新項目包括:發布減碳活動、 提供減碳知識、分享減碳好康、發 表文章等
	上線網簽署並登錄電、水表人數比率	(70)	民眾	得分 = 村里總登錄帳戶數 村里戶數 村里總登錄帳戶數 + (活動資料填寫) 村里戶數 行里戶數 行 = 登錄得分(累計) + 登錄完整得分	 以部落格位置進行統計 總登錄帳戶數為登電表帳戶數與登水表帳戶數之加總。 全國各村里戶數以內政部99年3月統計資料為計算依據 帳戶如完成活動資料填寫,且同時完成簽署及登錄水表或電表者以加分計分
	推動節能減 碳活動並 線網登錄 碳心得	5動並上 (加分 日登錄減 50)	村里辦公室	自行辦理或參與所屬縣市舉辦之低碳飲食宣導活動及自行 車減碳宣導活動(或相關節水節電活動),每場次30分,最 多90分。	1. 自行辦理活動者應於活動辦理 後2週內應將活動成果發布於本 署綠網,超過2週不與計分。 2. 參與相關活動部分,依各縣市提 報之活動內容為依據。
			民眾	民眾上綠網登錄減碳心得,每篇心得0.2分,最多10分	

表 6 補助縣市、鄉鎮市區、村里宣導節能減碳額度

項目	單位別	評比成績與補助額度(分數計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
	村里	依全國排名	1.全國前 50 名村里,每村里補助 2 萬元 2.全國第 51 至 150 名村里,每村里補助 1 萬元 3.全國第 151 名以下村里,每村里補助 5 仟元	
一、推動全 民參與節能		各縣市內排名	1.各縣市內排名前5名村里,每村里補助2萬元 2.各縣市內排名第6至15名村里,每村里補助1萬元	
减碳行動	鄉鎮市區	各縣市內排名 各縣市內排名前3名鄉鎮市區,每鄉鎮市區補助5萬元		
	縣市	依全國排名	1.全國前 5 名縣市,年度補助款額度增加 50 萬元 2.全國第 6 至 15 名縣市,年度補助款額度增加 30 萬元 3.全國第 16 名以下縣市,年度補助款額度增加 10 萬元	
二、縣市及 鄉鎮市區住	鄉鎮市區	各縣市內排名	各縣市內排名前3名鄉鎮市區,每鄉鎮市區補助2萬元	
商省電績效	縣市	依全國排名	全國前5名縣市,年度補助款額度增加50萬元	